

要求婚紗公司更改較為合理的付款方式，是否於法有據等問題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.02.20. 消保法字第09500015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 台端詢問要求婚紗公司更改較為合理的付款方式，是否於法有據等問題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端95年 2月17日電子郵件敬悉。

二、按我國民法係以契約自由為原則，有關契約價金之付款方式，可依當事人之意思磋商約定，當事人意思一致，契約即為成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以書面為必要，惟訂立書面可避免日後舉證上之困難；此外，業者若使用定型化契約條款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簡稱消保法）第11條至第12條之規定，不得使用違反平等互惠原則、誠信原則及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條款，並應給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。

三、依照經濟部所公告之「婚紗攝影（禮服租售及拍照）契約範本」第12條內容，業者得收受之定金，其金額於不超過契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範圍內，由雙方約定於附表。按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具有教育與示範作用，台端可以之與業者作為磋商之參考，此外，上開範本規定，婚紗攝影契約之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，業者若違反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之規定，依照消保法第11條之 1第 2項規定，消費者得主張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四、依消保法43條規定「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，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。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，應於申訴之日起15日內妥適處理之。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，未獲妥適處理時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。」，台端若有消費爭議可依上開規定進行申訴，或撥打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「1950」。